

天门市人大常委会文件

天常发〔2020〕14号

天门市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 决 议

(2020 年 12 月 28 日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过)

市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听取了市财政局局长杨铁柱同志受市人民政府委托作的《关于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审查了市人民政府提出的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同意市人大财经委员会在审查报告中提出的建议。会议决定，批准《关于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批准 2020 年市级预算调整方案。